

石环函〔2024〕8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同意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批复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决定同意设置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具体要求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泉县城关镇新桥村尾子沟，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00t/d，主要承担城区及古堰、杨柳片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尾子沟排入汉江，该段水功能区划分为石泉、紫阳保留区，水质目标为 II 类。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投入运行，2017 年完成提标改造，依据你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至今水质达标、工况稳定，但未办理入河排污口

设置审批手续。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同意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在汉江设置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地理位置：东经 108.272527°，北纬 33.031162°。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同意该项目排水量不超过 730 万 t/a，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量分别不超过 365t/a、36.5t/a、109.5t/a、3.65t/a，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50mg/L、5(8)mg/L、15mg/L、0.5mg/L。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相关规定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统计有关信息。

（三）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你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排放；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污水不直排。

五、其他要求

（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

（二）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排污管道及口门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批复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